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越秀租赁”)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详见于2019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8)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0)以及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1)。

近日，越秀租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9]SCP324号)，同意接受越秀租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越秀租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越秀租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越秀租赁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充分考虑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9日